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2020 修訂）



- (一) 會名：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家長教師會
(CUHK FAA THOMAS CHEUNG SCHOOL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會址：沙田大圍顯徑邨嘉田苑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
- (三) 宗旨：本會宗旨是
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活動，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的友好關係。
 2.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質素。
 3.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 (四) 會員：
1. 當然會員 —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2. 家長會員 — 本校現有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每一會籍以家庭為一個單位計算（同校兄弟姊妹家長每年只需交一次會費）。
 3. 名譽會員 — 凡對本會作出貢獻，致力參與本會事務的人士，可由常務委員會推薦成為名譽會員。
- (五) 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1. 會員享有選舉、被選、動議、表決及參加一切本會舉辦之活動權利。名譽會員則只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權利。
 2. 會員有遵守本會會章，接受會議決案及繳交會費之義務。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六) 會費：
1. 家長會員每年須繳付會費，由家長教師會發回正式收據。會籍由繳交會費後正式生效，其後須於每學年九月份繳交會員年費。
 2. 每年會費數目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3. 所有已繳付之會費不會獲發還。
- (七) 組織及會議：
1. 家長教師會之籌備小組由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校長邀請家長及委任教師擔任。

2. 第一屆常務委員由籌備小組邀請擔任，由會員大會確認。
3.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組織。在全體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執行。
4.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常務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5.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選出應屆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6.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常務委員會或不少於會員四十人書面要求召開。
7.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四十人。
8. 週年會員大會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該會議應延期舉行，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則取消會議。
9. 上述會議決案，須經半數以上出席會員贊成，方得通過。

(八) 常務委員會的組織及職權：

1. 所有現職教師及現有學生家長，才可成為本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成員 10 人由家長及教師共同組成，家長及教師委員人數各佔一半。
2. 常務委員會的應屆委員應提名及邀請五名家長會員競選新一屆常務委員。
3. 任何家長會員在有最少五位家長會員書聯名推薦亦可獲提名競選下一屆常務委員。
4. 常務委員任期為兩年一屆，最多可連任兩次，教師常務委員除外，如常務委員為應屆畢業生家長，則任期為一年，其空缺則經該屆之常務委員會提名委任以填補該空缺。常務委員的子女因任何原因不再在本校就讀，該委員任期亦應於學生退學日開始停任，其空缺則經該屆的常務委員提名及委任以填補該空缺。
5. 教師常務委員之委任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學校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
6. 經會員大會選出的常務委員其主席及各職位由各委員互選產生。
7. 常務委員會之職位如下：
 - 主席（一位）：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推行會務。
 - 副主席（一位）：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 司庫（兩位）：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結算後交常務委員會通過，並由兩位家長核數，最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文書（兩位）：處理一切會議紀錄、書信往來及處理會籍工作。
 - 聯絡（兩位）：負責聯絡事務，協調會員間之溝通。
 - 康樂（兩位）：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8. 主席之職位必須為家長擔任，副校長為當然副主席；司庫、文書、聯絡及

- 康樂各職位兩位常務委員中，家長及教師應各有1人。
9. 當然顧問：本校現任之校監及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10. 名譽顧問：經常務委員會推薦並邀請成為名譽顧問。
 11.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12.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協助推動會務，包括增選支援小組。增選委員之權利及義務和其他常務委員一樣。
 13.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14.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15. 所有常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不少於百分之五十。
 16. 常務委員中的家長委員倘若請辭，須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主席，其職務則由常務委員會安排及處理。餘下空缺，則經該屆之常務委員會提名委任以填補該空缺。

(九) 選舉家長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

1. 本會如果獲得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本會須舉行家長校董選舉，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2. 獲選的家長由本會提名註冊為「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由取得校董註冊日期起計算，為期一年。
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於任期屆滿時可再獲提名註冊為校董，但不得連任超過四年。
4.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4.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4.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5.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可以成為提名人及候選人，並擁有投票權。
6.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7. 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會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的餘下任期。
8. 本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機制，諮詢所有家長，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
9. 有關選舉的上訴機制：
 - 9.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正式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9.2 本會會成立一上訴委員會處理所有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須委任一名家長委員、一名教師委員及一名顧問

組成上訴委員會。

9.3 上訴委員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上訴的兩星期內向上訴人公布處理結果。

9.4 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十) 開除會籍：凡會員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1. 觸犯香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定罪者；
2.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有損本會名譽者；
3.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案者。

(十一) 財政

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合乎本會宗旨的開支。
2. 如有需要，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學校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
5. 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以下列方法辦理，方為有效：
主席、副主席及兩位司庫四人分成兩組，即家長組及教師組，主席及家長司庫為家長組，副主席及教師司庫為教師組，家長組兩人中任何一人加上教師組兩人中任何一人簽署支票方屬有效。
6. 常務委員會有權議決是否接受捐贈及將其用作合乎本會宗旨的開支。

(十二) 核數

義務核數：於會員大會時由家長會員中選出兩名家長為義務核數，負責該年結算時審核家長教師會之賬目，常務委員不得擔任核數工作。

(十三) 修改會章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之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十四) 解散家長教師會

解散家長教師會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